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定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院行政會議後定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修本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修本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校會議修修本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會議修修本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校榜核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校育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校高級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決本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 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副院長、院學士班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 程主任、各系所與學程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全院教師票選教師代表三人組成。 推選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和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